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第123456789  
內容：新類紙印登記為中華郵政司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隸屬財政部，並受鹽務總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

區鹽務行政及業務，並兼管鹽警事宜。

第三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長營，業務繁重地方，得置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事務。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

一、產銷科 球瓶製鹽之項，鹽田之種定鹽工漁業用鹽類性質之督導收

購運銷售之舞動鹽價及有關成本之審議產銷各地倉庫之鹽

設管理及凡他有關產銷事項。

二、財務科 算理徵稅款之稽核報解業務資金之籌劃運用官鹽成本之審

核現金票據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警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四、總務科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得將產銷財務兩科併為業務科，並將警務科改

為警務組。各區鹽務管理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視察三人至五人，技術員二人至五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助理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五條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設科長二人，警務組長一人。

**第六條** 各區警務管理局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六人。

**第七條** 各區警務管理局置統計員一人。

**第八條** 各區警務管理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各區警務管理局因行政及業務需要，得於各該局轄境內，呈准設置分層及場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各區警務管理局辦事細則，由警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警務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財政部各區警務辦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警務兩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警務辦事處隸屬財政部，並受警務總局之指揮監督，管轄各該

第一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處長一人，辦理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委員，業務繁重地方，得置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辦理事務。

**第四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項。

一、通銷科 嘉理鹽斤並銷之籌劃處理鹽價及其有關成本之審核銷運倉地之籌設管理及其他有關通銷事項。

二、財務科 嘉理徵徵稅款之稽核報解業務資金之籌劃運用官鹽成本之審核現金票據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營務科 管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四、總務科 嘉理鹽務簡單之各區，得將通銷財務兩科併為業務科，並將營務科并為營務組。

第五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技術員二人或

三人，科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助理員十七人至三十七人，并得用雇員二人至二十四人。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設科長三人，警務組組長一人。

第六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第八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第九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因行政及業務需要，得於各該處轄境內，呈准設置分處，其組織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警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警務總局警務管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財政部警務總局警務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警務總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警務管理處，掌理全國警務事宜。

第二條 警務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警務管理處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警務之編配調遣招募訓練事項。

二、保產運輸糾私等事項。

三、處理違反關稅專則事項。

四、勤務啟核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警務給獎獎勵之擬議事項。

二、審核軍需物品之補給籌劃及保管事項。  
三、營房、購貨及處理事項。

四、船艦之配備及修繕事項。

五、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六條** 諸營管理處置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督察長一人，督察二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警監管理處辦事細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魯英慶、孟昭第、李銘鼎、劉春方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侯志磐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徐燕謀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彭允南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孫仲華給予二等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任命周煥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立法院立法院委員漢口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高鴻壽呈請

**辭職**，請准予免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院委員漢口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唐鑑一員以江蘇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馬拿瓜總領事館領事凌錫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督導專員陳述和是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督導專員陳述和是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松尤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蘇省財政廳幹員李厚餘呈報辭職，請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鴻範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湯通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農林部視察胡錫文呈報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水利部水科示範工程處組長陳揚呈報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水利部水科示範工程處組長陳揚呈報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宗聖一員以蒙議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琛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瑜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瑜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瑜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瑜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財政廳副處長朱少青另

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整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長職務劉迪生呈報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郭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蘇省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朱少青另

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濱海鹽場管理處督導員郭廣漢、李縣卿、  
朱松茂出職。總理為之准。朱士模、楊英甫、李惟一、徐海遠、  
黎應龍、李銘九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鄧故教育廳經管處長另任月，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詳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李景宗、黃仕欽、周

乃芬、梁宗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主任陳光炳、秘書葉希鬆

是免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效尹辦理首都地方法院法醫師職務。應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中將徐景唐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蔣德利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中將徐景唐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張蓋、劉國斌、劉均如、曹公燧、魯若、竇毅、邱立三

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謝恩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莫獻璣任

行政院中將徐景唐現任外職，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張蓋、劉國斌、劉均如、曹公燧、魯若、竇毅、邱立三

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謝恩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莫獻璣任

行政院中將徐景唐現任外職，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張蓋、劉國斌、劉均如、曹公燧、魯若、竇毅、邱立三

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謝恩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莫獻璣任

行政院中將徐景唐現任外職，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等軍務佐，朱松茂任爲陸軍三等軍務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鍾銘、鍾誠鑑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務佐，  
沈繼衡任爲陸軍三等軍務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炳銀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子龍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并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廷章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并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漢文任爲陸軍一等點督佐，並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鴻鈞任爲陸軍三等軍務佐，并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官學校准尉特務長傅冠卿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中校，謝辭任爲陸軍副營級以上

軍事委員，並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李肅然、李陸森、林國瑞、何澤春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  
魏玉瑞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朱金雲、金玉相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

務佐，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李肅然、李陸森、林國瑞、何澤春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  
魏玉瑞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朱金雲、金玉相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

務佐，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李肅然、李陸森、林國瑞、何澤春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  
魏玉瑞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朱金雲、金玉相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

務佐，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補登

袁紹龍、姚功祐、吳理、陳懷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何澤春、  
方振新、鄭同源、汪國棟、施戎奇、雷清翰、段金榮、趙凌卿等八

爲將軍，王由調任爲陸軍二等參謀正，吳俊、陳福庭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參謀，蔣元祺、彭毅、楊文熙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參謀正，並均退爲備役。在於此，此令。

欽此。特令各將軍、總制、督餉、王會文、盧繼潤、張四維、  
任尚然、吳吉安、程守信、劉明鑑、施國治、羅聲遠、楊湘江、李  
濟明、張鴻翥、張志德、鄭執中、王覺先、沈繼良、高超、鄒昌光  
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袁亞雄、曾北辰、吳江善、周尚文、  
焦富海、張子罕、傅文軒、劉冠軍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甫  
田、陳啓良、蔡俊、楊鴻興、王得璋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楊謹生、任萬春、韓廷英上尉，靳萬明、歐正峯、陳鎮斌等三員任爲  
陸軍領兵上尉，曾仲元、翟乾九、毛海良、張景賢、張俊德、黎廉  
義、黎善明、黎耀輝、李世和、魯治君等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  
，蔣士文、孫興義、李學灝、黃培榮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  
李錦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王德純、施衡、王定鉞等三員任爲  
陸軍一等軍械佐，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李父繼、周益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集勳、蔡道忠、徐啓東、吳震寰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疏文、鄭君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杜尚忠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升堂、張性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俊傑、馬海清、胡香亭、劉恆忠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武國臣

任爲陸軍騎兵中校，趙向榮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秦克寒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陞級。應照准。此令。

彭崇萬、胡祖禕、譚平琳、劉志政、鄭香山、馬鏡昇等六員任陸軍步兵上校，各步擔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

行政院呈，請將于金鉞、許仲麟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何

有之、唐、禹、馬榮達、李竹山、周珠生、豐介山、臺灣光緒年間  
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雲爾、晁萬春、劉心好、吳國維、蔣榮大、  
蔣鑑清、胡達中、張慶臨、楊漢卿、張遇平、孫漢民、王飛、顏  
化石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炳煥、馮從德、陳明訓、萬安  
祥、董昌智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吳炳林、李玉堂等三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黎式良、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袁福泰任爲陸軍砲兵  
上尉，彭桂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鄧志仁、陳翰、孫偉才等三員任  
爲陸軍司馬上尉，朱發城、吳景禮、黃朝容等三員任爲陸軍通司  
兵中尉，朱政忠任爲陸軍通司兵少尉，李新知任爲陸軍二等衛士，  
王錦坤、田培榮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嚴智仁任爲陸軍一  
等軍需佐，李毓偉、黎明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副，韋誠、  
黃志升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全勝、韋發禮等二員任爲  
軍二等軍醫佐，謝勝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遞爲備役。應93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朝綱、尹漢清、王瑞堂、王柏生、袁本忠、袁清泉、彭克明、夏明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儀、周長耀、朱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成驥、陳志君、任茂齋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和堂任爲陸軍輕重兵中尉，馮鵬洲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樹森、歐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  
令。

第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

國民政府令  
李樹森、歐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效先、李洪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子融、何九如、陳翼佐、劉寶山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樹榮、楊培植、孟鴻飛、唐湘、郭印慶、臧少棠、王介崑、陳裕、陳波、昌、陳燕、盧廷基、葉守慶、武子良、黃榮、魏國慶、戴振華、何漢劍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玉祺、梁雄、唐龍甫、韋凌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蘇希望、韋元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堵玉瑞、謝佩風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楊蓮干、朱振祺等三

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王劍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斌、張照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景文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景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准尉軍官黃天佑、薩啓基、陳森娘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退役之張炳龍、陶富訓等二員着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王一民着改洪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黃啓和着改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官李文浩着晉任爲陸軍軍需監，仍均予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義光、盛紹良、蘇爾民、鍾華、丁雁飛、馬

炳灝、劉傑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余大英、呂秀挺、陳捷、黃

道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郭一德、劉俊峰、師福春、高仰山

、張之明、安玉章、陳忠樞、盧祖壽、朱傑、劉慶華、張玉桂、饒

承華、曾培瑞、趙衡、張謙、韓鈞生、農運輝、杜文元、楊文昌、

武致平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耀競、盧海陵、沈雲等三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時秀峰、王景玉、石朝斌、農運勝、楊思聖等

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翰、呂定周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

李樹斌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鄒懿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沈東炎

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新增升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長敏、陳瑜等二員任爲海軍軍械上尉，游壽山任

為此令。

陳兆麟任爲海軍中將，王曾同任爲海軍航海兵上校，並均予除

役。此令。

陳兆麟任爲海軍少校，任兆貴任爲海軍輪機兵上尉，游壽山任爲

海軍輪機兵中尉，潭文津任爲海軍輪機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

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長敏、陳瑜等二員任爲海軍軍械上尉，游壽山任

為此令。

陳兆麟任爲海軍少校，任兆貴任爲海軍輪機兵上尉，游壽山任爲

海軍輪機兵中尉，潭文津任爲海軍輪機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長敏、陳瑜等二員任爲海軍軍械上尉，游壽山任

為此令。

陳兆麟任爲海軍少校，任兆貴任爲海軍輪機兵上尉，游壽山任爲

海軍輪機兵中尉，潭文津任爲海軍輪機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

准。此令。

、葛欽、王光、徐六貴任爲騎士，大兵上校，皆力于蘇役。此全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吉人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茲故一景，請賜南屨章、唐文林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馬  
步軍司防軍兵典少校，准予補役。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林大剛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速備行。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詔將林鶴萬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

唯此行。

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方維新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蔣震靜、蔣銳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

子安之兄，書翰題榜王爲君，王爲少設，王爲子正爲君宣二字

有而附之，志願以自慰，附之者失其本，本之者無以附之。附之者失其本，則其失者多矣。

行教諭是，請將來委卽任爲在直隸步校，我甚爲肅爻，係因

此集之目錄有宋人所著，亦多本之，蓋遺失舊稿也。於此

子文完璧，清將余金入玉爲李賓云寧宜贊三步五余步，而名

自此關中一派東南氣力作爲關中全軍營壘，漸有附合。應州

子汝南王，清將郭嘉是壬午年夏至三月廿二日生於大參三萬三千。

自此隨身，謂其幸存者爲隨軍三等軍需正，屬世珍伯爵階下，一等軍需佐，係內典爲副校，應照准。七分，

予故曉是，請將控魚四表，封列度，蓋是爲精英，一顧名之，二

行此附上一請罪函。軍械局原發不產退為備役。應照准。此

行政院長，清條奏實。洎委少財官禁明晉三司主事，是大不才也。

行近隙晉，謂荆陽等曰：「少原在閩澗，至任公隙，年逾三十，雖

退爲僕役。應熙准此令。

至迎附歸，而周肅生有參謀軍二等漢量佐，並退爲備役。廩庫

卷之三

國民政府訓令  
三處字第9號  
一月九日（丙子）乃另行文

十七年一月九日（都靈）仍另行文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一

據<sup>1</sup>江陰二月二十日陳守第一二十五號等，為據行  
改去院呈送士解有民抄草志為要襲敵房事半不假手故院所為專責典

此法附一圖。洛口洛貢心經與爐灰方合併不用行此附所為的摩訶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沈氏德明

劉子雲	同	國
王良範	同	國
楊秉朗	同	國
李壽昌	同	國
劉中義	同	國
陶殿選	同	國
李萬福	同	國
朱萬順	同	國
賈心乾	同	國
侯長順	同	國
朱夢松	同	國
張培坡	同	國
耿成浩	同	國
楊漢齋	同	國
秦卯林	同	國
趙玉堂	同	國
趙潤保	同	國
楊三妮	同	國
吳明貴	同	國
段水信	同	國
孫景軒	同	國
張培亭	同	國
馬 訊	同	國
秦玉順	同	國
李國俊	同	國

七  
七

汝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新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新同同

李蘭芳	劉海雲	王鳳歧	張顯聲
李花貴	李新保	李玉保	李玉保
李金柱	李義只	李生林	李相
李金柱	李義只	李生林	李相
夏保來	楊老大	張士南	羅端吾
張士南	張士南	夏保來	楊老大
羅端吾	羅端吾	楊宗茂	孫明藻
曹易臉	張發勤	張發勤	劉智選
劉智選	劉智選	孫明藻	何成章
何成章	何成章	劉智選	鄭殿富

汝南 臨汝 漢池 同

魏方剛 同 二 内苦

李克寬 同 二 荣陽

范文太 同 義嘉

范善田 同 同

索勒 同 同  
同 同  
圖 命  
害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審)

## 司法院答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院解字第三七〇六號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八(卅一)四內字第二九七零二號咨，以據河南省政府代電請解釋漢奸在災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賣人回贖疑義，抄同原代電，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讓辦法之規定，原出賣人得買回其出賣之土地者，買受人雖因漢奸嫌疑而受家庭之查封，原出賣人仍得向查封機關買回，若於買回期限內未向查封機關買回，縱其後之判決不予以沒收，亦不得再行買回。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河南省政府代電，為漢奸在災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賣土地，原出賣人劉鴻梧因犯漢奸罪名，家產被政府查封，經由政府主持，准民回贖等情。據此，卷資本府前奉本院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從辦字第一七四五零號訓令，以據本省西平縣民主直亭等呈請回贖災期所買土地一案解釋略開，「沒收漢奸產

案關法令疑義，相應抄同原電，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原代電

##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七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一日從宿字第二三四四九號咨，以據湖北省政府代電請釋示未任僞職，因其他漢奸嫌疑在追訴期間者是否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自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省民秘特字第二一八一號代電稱：「晉督任僞職人員，經法院宣判無罪或予以不起訴處分，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及公務員，惟因其他漢奸嫌疑（并未任僞職如經濟濟奸文化漢奸之類）在追訴期間者，是否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請核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

會在法定買回期限內聲請買回者為限，以上疑義二點，理合當

律適用疑義，相應委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淮核示。河南省政府主席席茂庭恩印已寒注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70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 已馬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各會議議決，臺灣戰犯應否褫奪公權，應依院解字第370七號解釋辦理，但前經核准之確定判決，仍保持其效力。特電復請查照。

司法院亥文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湯案 案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案

憲大院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院解字第370七號解釋有案，惟參照人民自日本投降後已回復我國國籍，其判處罪刑之臺灣戰犯

犯，在執行期滿後，如與其他臺人同一享有我國公權，假應予

以褫奪，本部在奉令上開解釋以前，關於各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臺灣戰犯之褫奪公權部份判決，曾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刑法第一、十七條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對於臺灣以外之戰爭罪犯不適用之」，予以核准有案，但現行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已將該條刪去，則前經核准之褫奪公權部份，是否應予撤銷，抑或臺灣戰犯與其他國籍戰犯不同，仍應予以褫奪，不無疑義，爰開令令解釋，謹電請察核迅賜核復為盼。

國防部已馬呂甚印

## 公 告

(卅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 行政院決定書

再訴願人 建華號  
代理人 駱德華

年四五歲 稽貫江蘇 住上海  
新東路四十四弄一號

右再訴願人為撤銷登記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前辦政總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局產(卅五)字第五八一號公告，對於運動商人組設字號申報登記手續，規定辦法八項，其中第七項明定，凡已由總局核准登記之商人，應於二個月內補辦第二項手續，旱驗核准登記文件，逾期即撤銷其登記，嗣復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局產(卅六)字第八五四號公告，催辦各在案，再訴願人建號以呈繳商業登記證件逾期，遂經辦政總局依照公告規定撤銷其登記，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財政部抗辯，屢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凡已由辦政總局核准登記之商人，應於三個月內(即在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補辦登記手續，呈繳核准登記文件(即依法向經濟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申請登記之文件)，逾期即予撤銷其登記，曾經辦政總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先後公告並准辦各在案，再訴願人建號未能於限期前呈繳玉式商業登記證件，按照前開規定，即有未合，惟為辦政總局于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局產字第八二號公函內，嗣復就招選湘鄂贛皖豫五省鹽斤案內規定，凡依照另案開列時期向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證件或地方主管官署收到該證件，或手續呈繳收據或照片之商人，有急峻如項運鹽者，可任由下列各處申報補辦運鹽，足見該局對於此項核准意旨雖稱此與補辦商業登記案係屬兩事，其准許該項核准只須呈繳辦登記呈文原收據或照片之意旨則一，再訴願人建號既係參加上項運區之營運商人，曾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呈繳上海市社會局收到補辦登記手續申請手續收到登記費原收據照片，依照

前開說明，苟求復舊，請公示賜，極奉分以甚其經正式為蒙登記文在邏輯，實無不存之理，未免失之。據決定後予持，每事必合，此尤不可忘。但於此處，當為此處，一個月在兩方底定之後，照式為函為文件之出發，既發在限期以後，依法為之解消有據，合併指明。

綜上論點，全案出訴頗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內政部核存取得日本國稅

### 一卷

（日乙水書）英秀源	名 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五十一	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縣關幅本正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考官南奉省萬學	性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上老號八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妻之人國中爲	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基誠	名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一十九	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五兩喜貴徵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醫業職	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王同	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內政省監	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四月一號九	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號四六五官學本	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署	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日乙水書）安碧林	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五十二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縣關幅本正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考官南奉省萬學	性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上老號五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妻之人國中爲	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基誠	名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一十九	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五兩喜貴徵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醫業職	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王同	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內政省監	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四月一號九	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號四六五官學本	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署	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日乙水書）和子蘭	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五十二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縣關幅本正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考官南奉省萬學	性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上老號五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妻之人國中爲	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基誠	名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一十九	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五兩喜貴徵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醫業職	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王同	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內政省監	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四月一號九	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號四六五官學本	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署	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日乙水書）安碧林	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五十二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縣關幅本正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考官南奉省萬學	性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上老號五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妻之人國中爲	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基誠	名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歲一十九	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五兩喜貴徵	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醫業職	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王同	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內政省監	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年四月一號九	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號四六五官學本	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署	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內政部核准暫行辦法

著作物名稱  
所有者  
著作人  
年月作

國  
星  
準  
冊  
年  
月  
號  
照  
執  
考  
備

華文新月社  
葛伯華傳  
吳兆宜傳  
夢蝶聲等  
等傳  
藝文  
25元  
角分  
三

明字輝，父尚，爲傳梨葛傳樂，譜六、七元角分美、

貨幣學  
統計立書會  
陳紹武 三、七、  
500 元 角 分票二、

急  
店  
巴  
金  
六  
元  
角  
分

立信會計商  
業應用文書  
立信會

法掌應川文作用品社  
麻煩財 70元 角 分

鳥與文學

卷之三

本公司法解  
立信會  
計圖書  
叢書元  
靈芝  
00 元  
角 分  
三

朱自清全集

卷之三

卷之三

中國制憲問  
王子藍 王子藍 著  
100 元 角 分 次  
一、二、三

13

卷之三

文  
獻  
卷  
二

清江先生集卷之三

雖不何往無所不游游方無所分更二

卷之三

卷之三

馬若驥題集 謂錫三 黎叔平  
王之英 周之七 田元角 分美之

10

10817 10816 10815 10814 10813 10812 10811 10810 10809 10808 字審內 數照就考備

外交科學概論	路錫三	劉道人	元、七、	15元角	分	票、二、		
中國民法總論	姚載樞	鄭國楠	元、一、	3元9角	分	票、二、		
承認問題	姚載樞	鄭國楠	元、一、	3元9角	分	票、二、		
語言學概論	路錫三	岑麒祥	元、四、	3元角	分	票、二、		
學校家庭傳教急務消滅及	路錫三	郭人驥	元六、	2元6角	分	票、二、		
兒童傳染病研究法	路錫三	余之重	毛、十、	2元4角	分	票、二、		
中國歷史新研究法	路錫三	蔡富思	元、一、	10元	角	分	票、二、	
鐵道工程	路錫三	舒新城	元八、	200元角	分	票、二、		
往的知識	路錫三	李寶榮	元一、	4元角	分	票、二、		
農業經濟概論	路錫三	胡求真	元一、	4元角	分	票、二、		
學生學費	姚載樞	莊夢	元一、	3元6角	分	票、二、		
心理學綱要	路錫三	吳紹熙	元一、	2元7角	分	票、二、		
中華書局上	路錫三	王光宇	元一、	2元8角	分	票、二、		

10832 10833 10834 10835 10836 10837 10838 10839 10840 10841 10842

新中國建設書都問題	姚載樞	新中華雜誌社	票、二、	1元6角	分	票、二、		
現行保甲制	姚載樞	李宗黃	毛、九、	3元2角	分	票、九、		
中國對日戰爭損失之估計	姚載樞	韓啓桐	毛、一、	1元6角	分	票、九、		
應用文指導	路錫三	周閱風	元八、	1元8角	分	票、二、		
師範應用文	路錫三	譚正壁	元一、	6元角	分	票、二、		
評註話解	秋水軒	龐樹森	金津齋	毛、四、	5元5角	分	票、二、	
唐宋十大家	唐宋十大家	路錫三	元一、	10元角	分	票、二、		
尺牘(全四冊)	尺牘(全四冊)	路錫三	毛一、	12元角	分	票、二、		
明清十大家	明清十大家	路錫三	毛一、	12元角	分	票、二、		
册	册	路錫三	毛一、	12元角	分	票、二、		
新民族主義	顧樹森	金漢威	元六、	5元角	分	票、二、		
通考叢記	路錫三	薛鈞歐	元、七、	6元5角	分	票、二、		
國際行政組織	路錫三	楊爾森	元一、	1元3角	分	票、二、		
社會古今	路錫三	朱彥炳	元、一、	4元角	分	票、二、		
兒童教育叢書	路錫三	朱彥炳	元一、	2元角	分	票、二、		
中華書局	姚載樞	王光宇	毛一、	30000元角	分	票、二、		

10850 10851 10852 10853 10854 10855 10856 10857 10858 10859

10869	10868	10867	10866	10865	10864	10863	10862	10861	10860	10859	10858	10857
世界分國新地圖	金振宇	金繁宇	吳七、	26元	角	分	吳二、					
普要論政府	余亮余亮	余亮	一、4元	角	分	吳二、						
知行新論	林開林	林開林	吳六、	200元	角	分	吳二、					
分類成語手稿	董受之	董受之	吳一、	6元5角	分	吳二、						
辦經編	董受之	董受之	吳一、	6元5角	分	吳二、						
民族健康	田中修	田中修	吳一、	1元5角	分	吳二、						
瑜伽與人生	徐增然	徐增然	吳六、	200元	角	分	吳二、					
本草代用	張毅	張毅	吳六、	元角	分	吳二、						
高中英文	葛紹時	葛紹時	吳九、	6元角	分	吳二、						
英文作文模範	葛紹時	葛紹時	吳九、	3元角	分	吳二、						
濟園的詩集	董石聲	董石聲	吳五、	3元4角	分	吳二、						
大中國書	顧頡剛	顧頡剛	吳六、	12元角	分	吳二、						
元清詩選	顧頡剛	陸殿揚	吳三、	3元4角	分	吳二、						
城崗盛時	顧頡剛	陸殿揚	吳三、	3元4角	分	吳二、						
醫藥拉丁語	樓方岑	樓方岑	吳二、	10元	角	分	吳二、					

10879	10878	10877	10876	10875	10874	10873	10872	10871	10870
陝西分縣詳	金鑑宇	黃錢湖	吳三、	3元4角	分	吳二、			
陝西分縣詳	金鑑宇	黃錢湖	吳三、	3元4角	分	吳二、			
行政法院判決	董立煌	董立煌	吳三、	3元4角	分	吳二、			
三十六年度例字第十四號	沙楚志	住上海市大連路二七七號							
原 告									
被告答辯									
醫藥拉丁語	樓方岑	樓方岑	吳二、	10元	角	分	吳二、		

者原告為遷讓廠房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理決如左。

卷之三

該處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۱۰

據上海市大連南路第三七七號廠房，係許外人祥和順產業，抗戰期間被日商麥酒株式會社佔據，開放汽水工廠，勝利後由經濟部蘇浙區監理員辦公處接收標售，其投標者知故明工廠之房地除日人自置者外不在標售之內，原估以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兩五千六百元之標價購得後，設備復工，並擬加業主祥和順公司約，祥和順不允，向蘇浙航監徵回原業產權，聲請收回廠房自用。該局即以處分通令原告遷讓，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被駁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載如次。

禁令法佔有，更由被告資法轉給原告，是原告資本家之私權，當有有人，節令業主所佔產業已發還，而業主與原告收回，則實使業主淨流之完全為原告業主相互通之私權關係，依約既應來此例，人民到底對此不滿，所以原告為某地人民間之私法上所生之私權關係，均非行政警察所能過問，建議士房告駁業主間之私法上所生之私權關係，並行處分，自屬違法越權等語。

被告官署簽辦意旨，略謂本案系爭鐵房，由處理局領經濟處，為辦公處轉知原告與業主商訂租約，乃以業主同意為條件，辦理領制訂租之意，其後既據業主聲請收回自用，該局仍照單轉令經濟處，均屬依據法令辦理，前後處理情形尚無背謬之處，矧本案房屋並經查明係業主自發生相質關係，自亦未便引據前項之規定，作爲對抗業主收回產權之處理，退一步言，姑無論事實上業主是否必要收回，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一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或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本案以不履之故房地經核准發還，其收回自用之聲請，要無所有權之行使，難處到此，所以不能援引收回產房之處分，而無不當，應即判知和解之產權實行佔用，已爲不當之事實，乃復徒託空言援舉法証，亦乖理據等語。

按行政官署處理敵偽產業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標售之行爲則係代表國庫或投標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又一極得標人因使用廠房基地與業主發生爭執，亦純為私權爭執，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要非行政官署所得逕為審斷，本件原告告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投標購得上海大連海路第二十七號汽水工廠，係與國家訂立私法上買賣契約，其與廠房業主發生繼續使用爭執，亦純為私權爭執，律以上開說明，既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乃虧分官署因該詳照領主張收回自用，即令原告遷讓移去標得之機件交出廠房，殊非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屬不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御決如意文